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甲方）：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　　签订地点：

卖方（乙方）：湖北楚越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25日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后，就买方向卖方购买以下货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	总价（人民币）
1	CBCT(锥形束 CT)/ 美亚光电/mDX-15Pro-K10	安徽合肥	台	1	452000.00	452000.00
总计：¥452000.00　　大写：肆拾伍万贰仟圆整						
备注：/						

（可附详细配置清单）

二、支付条款

1. 买卖双方同意采取电汇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并按照以下约定条件执行：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90%，一年后支付合同价 10%
2. 卖方收齐全部货款后开具全额发票，买方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	纳税人识别码：12410381415945006W
地址、电话：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路 53 号、03796771285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偃师支行 4100 1591 1100 5020 8576

三、产品及包装

3. 本合同项下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良好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且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
4. 本合同项下货物符合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范。
5. 卖方保证，买方在中国境内按合同约定使用合同项下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或版权等任何知识产权。否则，卖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或版权等任何知识

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 货物所采取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保护措施。除非合同另有约定，货物采用原厂标准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四、交货

1. 卖方负责交货至合同约定地点。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3. 交货地点：【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口腔科】。
4.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买方不得延迟收货。除非买方提前发出书面通知并经卖方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均由买方承担。买方迟延付款的，卖方有权延长交货期限。

五、交付、安装调试、验收

1. 货物交付买方后，买方应当场核查货物外观状况（包括品牌、规格、数量、包装、产品外观等）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损坏等情况，如发现上述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买方应当场与送货人员确认、保留有效记录并立即通知卖方，否则视为货物外观状况验收合格。无论货物是否相符，买方均应以妥当的方式保管好货物使其免受损坏，以待卖方处理该批货物。
2. 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货物，买方应在货物外观状况验收合格后及时组织卖方及厂家开展验收工作。买方负责事先准备好水、电、空间等所有适宜安装的环境和条件。在具备安装条件及收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前往安装现场。货物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工作后，买卖双方应共同参与验收工作。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执行，若合同无约定验收标准，则按照厂家出厂标准执行。验收文件未能当场出具的，验收文件落款日期应当填写为实际完成验收的日期，分别送货分别验收。非因卖方及厂家原因，买方逾期接收货物达 10 日或货物自送至约定地点之日起累计 30 日仍未完成验收的（先到者为准），自期满之日视为验收合格。质保期从工厂发货起算的，是否验收不影响质保期起算。
3. 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货物，自货物外观状况验收合格当日起即为验收合格。
4. 免费安装调试仅限一次，之后若有任何移机、搬迁、重新安装、调试等要求均由厂家另行报价。

六、质保服务及技术培训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整机（不含耗材）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起【60】个月，由生产厂商负责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2. 质量保证不包括货物以外的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例如意外事件，自然灾害，断电或电涌，货物储存不当，不按照使用要求操作等。除了卖方授权的代表，其他任何人对设备进行任何维修将导致该设

备的质保失效。卖方不对货物适销性或适用于特定目的作出保证。

3. 卖方为买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买卖双方协商安排。

七、违约条款

1.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每迟延一日须向买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金额 0.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部分货物金额的 5%。

2. 买方不得中途退货、无故拒收货物，否则已付款不予退还，且卖方有权收取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八、出口管制与合规

对于进口货物，买方应如实提供贸易链条中所有参与者名单，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用户、中间商及其他参与签订或履行合同的主体，并确保上述该等主体（1）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出口法律、控制和法规；（2）未受到美国、英国、欧盟、联合国或其他适用的出口管制或制裁的约束；（3）不在美国商务部的拒绝名单、实体名单或未验证名单中。在本合同磋商、订立和履行的任一阶段，如卖方发现贸易链中任何参与者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则卖方将如实向制造商通报，并有权立即解除本销售合同和其他相关合同，买方自行与制造商或上游供应商就退款事宜协商解决，制造商或上游供应商未向卖方退回全额已付款的，卖方无需退还买方，买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制造商或上游供应商向卖方退款的，卖方扣除已发生费用后退还剩余款项至买方。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如遭遇到所力不能及的事由（包括火灾、水灾、海啸、地震、雷击、台风、旋风、疫病、爆炸、机械事故、战争、暴乱、制裁、劳工纠纷、出口许可、运输限制、制造商原因或政府的政策性行为，或其它的确实非人力所能抗拒的事由等），以致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本合同，则可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十、保密

买卖双方应当对本合同内容及本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被披露方公开（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的客户、市场、技术、价格、产品、供应商、合同条款、发展计划等信息）。未取得披露方书面同意之前，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或用于本合同所述服务范围以外的用途。

十一、禁止商业贿赂

买卖双方承诺自觉获取并严格遵守所有中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和最终用户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商业贿赂的行为。如买方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任何商业贿赂的行为，卖方均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并追究买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 20%或者 20 万元，以较高者为准。

十二、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双方均应向卖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此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鉴定费等一切诉讼费用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十二、通知送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通知、材料均可送达至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一方如需更改联系方式，应当提前至少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通过专人递交的，被送达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通过邮寄送达的，邮寄抵达之日视为送达，抵达之日为节假日的，视为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送达；通过传真送达的，发送方收到发送确认单之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短信送达的，发送之日视为送达。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错误或不准确或联系方式变更但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的，按原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即使被拒收或无人接收或被人代收）。该联系方式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阶段。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和解除，应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3.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买　　方：	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盖章）	卖　　方：	湖北楚越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东路53号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道秦园路 38 号宸胜国际中心 16 楼 1605 室
签约代表：	[illegible]	签约代表：	董玲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分行 561288005807

附件 1：配置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厂家、型号及配置	数量	单位
1	扫码平台机架、底座及外壳组件	美亚光电	1	套
2	X 射线球管及相关组件	美亚光电	1	套
3	平板探测器	美亚光电	2	套
4	受检者辅助定位及头颅固定装置	美亚光电	1	套
5	曝光手柄、电源开关及控制电缆	美亚光电	1	套
6	人机交互触控面板	美亚光电	1	套
7	原厂高级图像处理工作站	美亚光电	1	个
8	专业口腔数字化影像软件	美亚光电	1	套
9	后处理工作站（含显示器 23.8 英寸；主机内存容量 16GB，硬盘容量 2TB，显卡显存 6GB）	美亚光电	1	套
10	无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	/	/